

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涛科技公司”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22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1. 如附注 7 所述，公司本年度 6 家子公司处于停滞待注销和管理失控状态，由于公司未能提供上述 6 家子公司的审计资料，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但是涉及到重要函证包括：应收账款发函

38,752,578.04 元，回函 18,267,578.04 元，未回函 20,485,000.00 元，回函比例为 47.14%；其他应收款发函 13,725,073.94 元，回函 2,225,397.20 元，未回函 11,499,676.74 元，回函比例为 16.21%；其他应付款发函 29,398,392.77 元，回函 12,269,475.71 元，未回函 17,128,917.06 元，回函比例为 41.74%。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报表项目列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我们通过网络核查出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涉诉事项共计 33 项，在全部诉讼事项中，有 10 项诉讼涉及事项我们未能查到入账记录。附注 11.2、附注 13 中没有完整披露所有涉诉事项，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不完整，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无法排除是否存在类似事项。

未在账面体现的涉诉事项如下：

(1)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2019)冀 0502 民特 17 号民事裁定书，2019 年 1 月，王润申及公司需向张云川偿还借款本金 90 万元的借款利息 19.80 万元。2019 年 3 月、4 月、5 月，王润申及公司需分别向张云川偿还借款本金 90 万元的借款本息。公司账面无此记录，我们也未能取得完整资料。

(2)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 (2020)内 0928 执 289 号执行通知书，公司需向申请执行人内蒙古牧源牧业有限公司返还被执行人所代饲养的适龄基础母羊 (湖羊) 419 只及该批母羊所产

的羔羊。相关事项公司账面无此记录，我们也未能取得完整资料。

(3) 公司与宫雅迪、张龙飞借款纠纷（已调解）；公司与王书章、代腾龙借款纠纷（已撤诉）；公司与河北镁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纠纷（对方申请查封林权）；公司与岳婷、王某某借款纠纷（已调解）。上述 7 项借款，公司均未在账面显示，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具体资料，以上借款时间、金额、用途我们均无法判断。

(4) 我们核查到，2020 年 07 月 03 日，申请执行人魏玉萍向临城县人民法院撤回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强制执行申请。该事项公司账面并无记载，也未提供具体资料，相关纠纷原因、金额不明。

4. 如财务报表附注 13 第 5 项所述，2019 年 1 月，润涛科技公司从新农创（徐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新农创”）借款 1500 万，新农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创集团”）进行担保。2019 年 2 月，润涛科技公司与徐州新农创签订销售 1 万只羊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1500 万，所销售羊已交付徐州新农创，公司依据法定抵销权，销售款抵销了借款 1500 万。本年度，徐州新农创提起诉讼，要求润涛科技公司及新农创集团偿还本息，润涛科技公司向法院提交了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法院因关联性不明确未予在本案中采信，2021 年度，新农创集团对此事项进行上诉，二审裁定维持原判。基于上述事项，我们向江苏新农创公司发函确认销售收入、案情等信息，但未能收到回函，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影响。

5.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为预付太阳能发电工程款

11,842,192.53 元，该工程因技术原因长期未能开工，我们无法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1-016）。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审计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

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比较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